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73)

INTERIM REPORT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國際金屬價格下跌和新加坡廢金屬市場表現停滯，上半年於當地的金屬買賣業務收入減少至約7,735,000(2014：約15,565,000港元)。飲料分銷及買賣也遇到了各種障礙，以致上半年收入減少至約1,057,000港元(2014：約4,59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營業額約為8,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44,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2,152,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金屬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約7,7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65,000港元)。此外，本期內飲料業務的營業額同樣縮減至約1,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97,000港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1,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1,000港元)主要由於瓶裝礦泉水存貨的飲用期會於短期內屆滿所作出的存貨撥備約10,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5,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03,000港元)。本期盈利增至約157,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期虧損約98,889,000港元)，當中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歸因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可換股債券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金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的未贖回債券(「舊債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全面贖回。約25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產生的一次性公平值收益已被確認(進一步詳情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於本報告日，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的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的條款兌換為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因此，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423,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857,287,000港元)之新債券，可兌換為1,248,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

本集團的淨負債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約625,023,000港元改善至約206,107,000港元。改善是由於債券持有人於期內將新債券兌換成股份。假如所有新債券於2015年9月30日均被兌換，本集團的淨資產將約為162,150,000港元。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已發行股本，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25港元(「原有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原有新股」)。緊隨原有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原有股份拆細」)。

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

鑑於本公司的股價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以低於0.25港元買賣及對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擴大原有股本削減及原有股份拆細。本公司特此建議進行股本削減，其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於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5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報告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尚未生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7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455,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918,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206,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023,000港元)計算，該比率由-137.58%增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一220.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及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獲得約109,2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10,000港元)之最高信貸額，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51,1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59,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間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約6,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305,000港元)及多間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14,759,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8,2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59,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8,614,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借貸。

誠如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載詳情，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於得到相關法定機構批准後將會出售。於完成該出售前，本集團於償還相關已擔保借貸後此物業的抵押將被撤銷。

庫務政策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大陸有90名全職僱員。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展望

就如煤炭價格的情況相似，鋁和銅的國際價格於過去5年持續下降，縱使偶然出現一些反彈。該兩種金屬的價格於期內下降了約40%，嚴重壓榨了我們此類金屬買賣商的生存空間。故此，我們預期金屬買賣業務於接下來的兩個季度不會有顯著的變化。

於中國的瓶裝礦泉水分銷業績令人失望，在過去兩個季度只有極少的銷售。另一方面，由於協商各方之間存在觀點上的重大分歧，關於潛在收購加拿大瓶裝水製造商的商議已暫停。我們將審視和重新評估該業務的運作模式。在此期間，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的增長範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2,861	9,813	8,792	20,944
銷售成本		(11,694)	(9,723)	(20,091)	(21,025)
毛利		(8,833)	90	(11,299)	(81)
行政開支		(23,736)	(18,227)	(40,688)	(33,154)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	—	251,146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761)	(5,084)	(5,411)	(3,703)
經營盈利/(虧損)		(33,330)	(23,221)	193,748	(36,938)
財務成本	9	(13,735)	(32,217)	(38,979)	(62,97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663	—	663
除稅前盈利/(虧損)		(47,065)	(54,775)	154,769	(99,248)
所得稅抵免	10	2,466	359	2,466	359
期內盈利/(虧損)	11	(44,599)	(54,416)	157,235	(98,88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虧損	(6,987)	1,140	(6,987)	1,14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額	(2,250)	(1,393)	(1,955)	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836)</u>	<u>(54,669)</u>	<u>148,293</u>	<u>(97,657)</u>
期內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57)	(54,265)	157,209	(98,722)
非控股權益	(42)	(151)	26	(167)
	<u>(44,599)</u>	<u>(54,416)</u>	<u>157,235</u>	<u>(98,889)</u>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794)	(54,018)	148,267	(97,479)
非控股權益	(42)	(651)	26	(178)
	<u>(53,836)</u>	<u>(54,669)</u>	<u>148,293</u>	<u>(97,657)</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u>(1.87) 仙</u>	<u>(5.38) 仙</u>	<u>7.48 仙</u>	<u>(10.08)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13	52,062
投資物業		18,201	18,614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58,486	158,568
商譽		3,435	3,435
無形資產		566	595
		<u>187,410</u>	<u>233,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3	17,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5,228	18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2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	83
衍生金融工具	16	55,147	—
短期投資		12,5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a)	1,551	2,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7	9,817
		<u>253,749</u>	<u>217,928</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7	33,066	—
		<u>286,815</u>	<u>217,928</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1,187	188,993
應付董事款項	21(b)	1,471	897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2,040	24,9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5	263
即期稅項負債		73	1,327
		<u>225,006</u>	<u>216,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09</u>	<u>1,5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219</u>	<u>234,8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264,888	796,888
儲備		(1,519,112)	(1,470,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4,224)</u>	<u>(673,114)</u>
非控股權益		48,117	48,091
權益總額		<u>(206,107)</u>	<u>(625,02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57	1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23	636
股東貸款		29,164	—
可換股債券	20	423,404	857,287
遞延稅項負債		1,878	1,886
		<u>455,326</u>	<u>859,918</u>
		<u>249,219</u>	<u>234,8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1,450	3,780,279	(2,468)	8,251	1,263,605	2,348	(5,506,868)	16,597	387,965	404,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3	—	—	1,140	(98,722)	(97,479)	(178)	(97,65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發行股份	33,142	(5,966)	—	—	—	—	—	27,176	—	27,17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490	490
期內權益變動	33,142	(5,966)	103	—	—	1,140	(98,722)	(70,303)	312	69,9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4,592</u>	<u>3,774,313</u>	<u>(2,365)</u>	<u>8,251</u>	<u>1,263,605</u>	<u>3,488</u>	<u>(5,605,590)</u>	<u>(53,706)</u>	<u>388,277</u>	<u>334,57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6,888	3,647,887	(3,700)	8,251	1,263,605	8,161	(6,394,206)	(673,114)	48,091	(625,0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955)	—	—	(6,987)	157,209	148,267	26	148,293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468,000	(26,945)	—	—	(170,432)	—	—	270,623	—	270,623
贖回舊債券及發行新債券	—	—	—	—	(865,930)	—	865,930	—	—	—
期內權益變動	468,000	(26,945)	(1,955)	—	(1,036,362)	(6,987)	1,023,139	418,890	26	418,9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64,888</u>	<u>3,620,942</u>	<u>(5,655)</u>	<u>8,251</u>	<u>227,243</u>	<u>1,174</u>	<u>(5,371,067)</u>	<u>(254,224)</u>	<u>48,117</u>	<u>(206,1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1,109)	(26,0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6)	(6,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87	(2,06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38)	(34,644)
匯率變動影響	1,698	3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	42,058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	7,723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碳、金屬、船舶燃料及飲料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虧絀約206,107,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主要股東有否提供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負債到期時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會計政策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以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第一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讓之事件或變化之日的任何三個級別的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本報告期完結時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類型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用的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	55,147	—	55,147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的等級：

類型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295	—	—	295
--	-----	---	---	-----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類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614	43,305	61,919
添置	—	—	—
計入損益之折舊	—	(1,144)	(1,1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或虧損總額	—	(6,987)	(6,98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413)	(2,108)	(2,52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201</u>	<u>33,066</u>	<u>51,26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639	43,544	61,183
添置	820	—	820
計入損益之折舊	—	(2,200)	(2,200)
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中	180	—	180
於其他全面收入	—	5,813	5,81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25)	(3,852)	(3,8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614</u>	<u>43,305</u>	<u>61,919</u>

c. 披露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完結時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得出之 輸入資料	範疇	輸入資料 增加對 公平值 的影響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13,130人民幣至 15,081人民幣	增加	18,201	18,614
新加坡之租賃樓宇	同意出售 價格(附 註)(二零 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市場比較法)	不適用(二零 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每 平方呎價格)	不適用(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168新加坡元 至212新加坡元)	不適用 (二零 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 日：增加)	33,066	43,405

附註：該租賃樓宇於附合若干條件後將會售予一位第三方(詳情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投資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技巧並無變更。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五個可申報分部：

- 礦產資源 — 勘探及開採磁鐵砂(期內尚未開始商業運作)
- 金屬 — 買賣廢金屬，包括鋁、銅、不銹鋼及其他有色/非有色金屬
- 飲料 — 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 煤炭 — 買賣煤炭
- 船舶燃料 — 買賣船用燃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各異，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營業額、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已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金屬	飲料	煤炭	船舶燃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7,735	1,057	—	—	8,792
除稅前分部虧損	<u>(37,687)</u>	<u>(2,437)</u>	<u>(17,780)</u>	<u>(8,915)</u>	<u>(1,506)</u>	<u>(68,32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14,989</u>	<u>48,373</u>	<u>48,674</u>	<u>106,010</u>	<u>262</u>	<u>418,308</u>

	礦產資源	金屬	飲料	煤炭	船舶燃料	總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	15,565	4,597	782	—	20,944
除稅前分部虧損	<u>(62,316)</u>	<u>(2,163)</u>	<u>(2,186)</u>	<u>(8,399)</u>	<u>(284)</u>	<u>(75,34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105,296</u>	<u>66,194</u>	<u>38,832</u>	<u>215,669</u>	<u>311</u>	<u>1,426,302</u>

(b) 可報告分部盈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68,325)	(75,34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251,146	—
未分配折舊	(3,006)	(3,27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721	(3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5,301)</u>	<u>(19,888)</u>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u>157,235</u>	<u>(98,889)</u>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2,205	7,475	7,735	15,565
銷售飲料	656	2,332	1,057	4,597
銷售煤炭	—	6	—	782
	<u>2,861</u>	<u>9,813</u>	<u>8,792</u>	<u>20,944</u>

本期內並無向美國銷售茶飲品及果汁飲品(二零一四年：約4,436,000港元)，而於中國的瓶裝水銷售約為1,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1,000港元)。

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	(6)	37	(4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	4
就貿易結餘應付利息淨額	(3,266)	(5,634)	(8,133)	(4,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	—
雜項收入	2,505	554	2,678	564
	<u>(761)</u>	<u>(5,084)</u>	<u>(5,411)</u>	<u>(3,703)</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8	14	17	2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791	31,815	37,559	62,02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36	388	1,403	920
	<u>13,735</u>	<u>32,217</u>	<u>38,979</u>	<u>62,973</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2,466	—	2,466	—
遞延稅項	—	359	—	359
	<u>2,466</u>	<u>359</u>	<u>2,466</u>	<u>35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二零一四年：17%至30%)繳納所得稅。

11. 期內盈餘／(虧損)

期內盈餘／(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718	—	1,436
折舊	1,590	1,732	3,239	3,407
董事酬金	1,307	1,390	2,613	2,60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開支	1,294	1,664	2,457	2,816

12.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基本盈餘／(虧損)

每股基本盈餘／(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5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26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57,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期間虧損約98,722,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2,254,381股(二零一四年：1,009,184,080股)及2,102,694,153股(二零一四年：978,758,17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約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2,000	16,568	158,568
增加	—	13	13
匯兌差異	—	(95)	(95)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2,000</u>	<u>16,486</u>	<u>158,48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Mt. Mog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ogan」)(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面積達24,042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發出之探礦許可證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續期後有效期為兩年，並可再續期兩年。Mogan已向MGB提交第二次申請探礦許可證續期。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菲律賓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探礦許可證續期及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滿足探礦許可證的所有要求及就MGB對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減值測試

本集團檢討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事實和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蒙受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期內圍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狀況及情況並無重大變化，亦無事實和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其賬面值減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1,654	84,748
向一名主要股東墊款	5,492	10,313
支付供應商之按金	14,962	15,959
貿易結餘之應收利息	37,951	28,68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21	2,4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48	45,641
	<u>175,228</u>	<u>187,763</u>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0	4,064
91至180日	928	1,696
超過180日	80,616	78,988
	<u>81,654</u>	<u>84,748</u>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早贖回權	<u>55,147</u>	<u>—</u>

提早贖回權是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它賦予本公司以預先釐定的贖回價贖回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份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權利。可換股債券詳情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17.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一份由第三方發出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購買權之接納書，該購買權提供以新加坡元6,180,000元的價格購買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租賃樓宇的權利。該租賃樓宇的出售須由新加坡政府轄下之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批准方可完成及整個完成過程將需時4至6個月。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上述批准尚未獲得JTC授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租賃樓宇已呈列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樓宇	33,066	—

儘管屬於金屬買賣業務的租賃樓宇將會出售，本集團並無計劃終止該業務。因此，該出售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後尋找另一所合適的倉庫以恢復業務。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595	53,427
應付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款項(附註)	76,373	82,179
應計款項	7,872	14,070
其他應付款項	62,347	39,317
	<u>201,187</u>	<u>188,993</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就向中船物流供應船舶燃料訂立之合作協議而從中船物流收取之按金為17,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12,000港元)。履行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Kesterion」)以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權益擔保(「Kesterion押記」)。其餘結餘為買賣煤炭而應付中船物流之貿易及相關應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3%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由1至60日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物流將截至該日其對Kesterion押記之全部權利及上述應付款項230,350,000港元轉讓予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尚欠Magic Stone之款項連利息為231,232,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Magic Stone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Magic Stone支付人民幣51,884,000元（相等於約65,43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以現金向Magic Stone支付1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835,000港元）；及
- 於供股完成後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向Magic Stone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每股均繳足之普通股。

上述結算安排之履行由Kesterion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仍未結算之結餘須按年利率18.3%計息。

結算協議構成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故而已被視為取消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取消之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出現收益6,761,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額為224,471,000港元之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結算協議按面面向Magic Stone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結算股份之面值與公平值之收益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Kesterion對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押記因而獲得解除。

誠如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20所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已完成重組舊有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因此，舊可換股債券押記於同一天被轉移到新可轉換債券。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Magic Stone同意撤回Kesterion持有本金額60,000,000美元的新可轉換債券押記。

期內，本集團已對Magic Stone作出還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尚欠應付款額約76,373,000港元。根據結算協議的條款，過期利息已以18.3%年息率計提，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約為6,660,000港元。

按接受貨物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13	1,034
91日至180日	33	503
超過180日	54,149	51,890
	<u>54,595</u>	<u>53,427</u>

19.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529,776,120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3,776,120股普通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u>1,264,888</u>	<u>796,88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42,899,080	471,45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a)	66,285,000	33,142
發行供股股份	(b)	302,755,224	151,378
發行紅份	(b)	201,836,816	100,918
根據與Magic Stone之結算協議發行股份	(c)	80,0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1,593,776,120</u>	<u>796,888</u>
兌換可換股債券	(d)	936,000,000	468,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29,776,120</u>	<u>1,264,88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餘下66,285,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該應付或然代價已據此取消確認。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紅股（「紅股」）。
- 供股及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201,836,816股紅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分別約151,378,000港元及100,918,000港元增加。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履行與Magic Stone訂立之結算協議所列結算條款。
-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兌換本金額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的新債券而發行合共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股份。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零息票據	(a) —	857,28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到期2%票據	(b) 428,225	—
	<u>428,225</u>	<u>857,287</u>

呈列於簡明財務報表之負債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之流動部份(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1	—
可換股債券	423,404	857,287
	<u>428,225</u>	<u>857,287</u>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零息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 Mogan 之 64% 股權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655,128,205 美元(相當於約 5,110,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舊債券」)。舊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之人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 0.7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舊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 22.79 港元。

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舊債券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舊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拆。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負債處理，直至換股或贖回後撤銷為止。

舊債券於期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57,287	1,263,605	1,571,500
期內確認之利息	16,187	—	—
期內贖回	(873,474)	(1,263,605)	(1,571,500)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舊債券於期內進行之重組中已悉數贖回，有關詳情載於以下附註(b)。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四年：17.7厘)計算。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2%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無抵押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新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110%的本金額贖回Kesterion持有之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7.8港元兌1美元的票面價予以贖回。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債券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隨著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有關債券重組協議及發行新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負債部份、衍生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718,835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份	(96,507)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u>397,675</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1,020,003
於贖回日之舊債券賬面值	
— 負債部份	(873,474)
— 權益部份	<u>(1,263,605)</u>
贖回舊債券及發生新債券之收益	<u><u>1,117,076</u></u>
應佔：	
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	251,146
轉至累計虧損之權益部份	<u>865,930</u>
	<u><u>1,117,076</u></u>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衍生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其主要使用的假設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0.375 港元
兌換價	0.5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1.6535%
波幅	51.4604%
預期股息回報	無
預期週期	5 年

可換股債券之每個部分及本金額於期內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新債券	718,835	(96,507)	397,675	1,092,000
兌換為股份	(311,982)	41,360	(170,432)	(468,000)
期內確認之利息	<u>21,372</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428,225</u></u>	<u><u>55,147</u></u>	<u><u>227,243</u></u>	<u><u>624,000</u></u>

於本期內，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的新債券已根據新債券契約的條款兌換為936,000,000股每股0.5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期內確認之利息乃採用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 11.38%(二零一四年：17.7%)計算。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及截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最高 未償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許達利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 無固定還款期	1,551	2,699	1,551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支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22	3,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34
	<u>3,679</u>	<u>3,429</u>

(d) 一名股東提供的抵押

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Kesterion與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抵押予中船物流，作為擔保本集團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及煤炭訂立之貿易合約下之若干合約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中船物流將押記之全部權利轉讓予Magic Stone Fund (China)。以上詳情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

2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028	6,552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6	3,275
	<u>6,444</u>	<u>9,82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協商介乎一至五年。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521,159,060 (L)	20.60	配偶權益(附註)
梁桐偉	100,000,000 (L)	3.95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44,235,000 (L)	1.75	實益擁有人
陳崇仁	5,575,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

(L)－長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1,248,000,000 (L)	49.33	配偶權益(附註)
	1,248,000,000 (S)	49.33	配偶權益(附註)

(L)－長倉；(S)－短倉

附註：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 Wong, Eva 女士(「Wong 女士」)於 521,159,06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1,248,000,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總數 1,769,159,0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520,887,860 (L)	20.59	實益擁有人(附註1)
Wong, Eva	521,159,060 (L)	20.60	
	520,887,860 (L)	20.5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 (L)	0.01	實益擁有人
Magic Stone Fund (China)	80,000,000 (L)	3.16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楊東軍	80,000,000 (L)	3.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 – 長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248,000,000 (L)	49.33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48,000,000 (S)	49.3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Wong, Eva	1,248,000,000 (L)	49.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48,000,000 (S)	49.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Magic Stone Fund (China)	1,248,000,000 (L)	49.33	抵押權益(附註2)
楊東軍	1,248,000,000 (L)	49.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L) – 長倉 ; (S) – 短倉

附註：

1. Wong女士為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Wong女士於520,887,8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24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債券重組協議」)以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債券重組協議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一項五年期2%年息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Kesterion行使其權利，將新債券合共936,000,000股換股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新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且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248,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Magic Stone Fund (China)(「Magic Stone」)就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轉讓有關中船與Kesterion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抵押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押記」)予Magic Stone的權益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結算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予Magic Stone作為部份結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Magic Stone同意撤回Kesterion押記以換取發行予Kesterion的80,000,000美元新債券作抵押(相等於約624,000,000港元)，且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248,000,000股股份。
3. Magic Sone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東軍先生擁有80.25%權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新購股權計劃指定之原因離職，購股權會被註銷。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購	於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舊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262,800	—	—	—	262,800
<i>新購股權計劃：</i>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80,150,000	—	—	(80,150,000)	—
員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0.50	3,600,000	—	—	(3,600,000)	—
總計				<u>84,012,800</u>	<u>—</u>	<u>—</u>	<u>83,750,000</u>	<u>262,8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0港元</u>	<u>3.58港元</u>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58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43年(二零一四年：0.90年)，而行使價為3.58港元(二零一四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名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許先生的妻子Wong女士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Kesterion分別購入及售出合共3,800,000股及165,790,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交易是由Kesteri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訂立，為緊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前的三十天禁售期。在此期間，董事或董事的配偶或代表未成年子女作出的交易會受到限制。此外，Wong女士或許先生於進行上述股份買賣前並無向本公司或董事會發出通知。故此，Kesterion進行上述股份買賣構成未有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ii)條和第5.61條。

為了矯正上述違規，本公司已提醒，並會繼續提醒本公司董事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的交易限制及通知要求。此外，本公司會為本公司董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的要求提供額外培訓課程。

除上述外，本公司經向所有其他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其他董事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黃志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張雄文先生及陳崇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及馮國良先生組成。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制